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审核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298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